

##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王滨生、狄瑞鹏、张大志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